

- 三、本部為使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得無縫接軌、正常運轉，本部中部辦公室自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即積極而持續研議改隸業務、員額、經費、學生受教品質、教師權益、校長遴選、學生補助經費等議題，工作小組迄今共召開 15 次會議，並曾數次邀集新 4 都市政府協商；協商過程中本部回應新 4 都市政府要求，以 99 年度決算數為各項移撥業務經費之核算基礎。
- 四、配合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原由本部執行之部分業務將移撥由各新 4 都市政府辦理，其執行移撥業務所需經費，101 年度將由本部以專案補助方式撥付；至 102 年度後，如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法通過，本部亦將竭力爭取以專案補助款方式撥付。
- 五、關於國立高中職校 101 年 8 月 1 日改隸前已生效之教職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含退休、撫慰、撫卹），本部已規劃持續編列預算支付；至改隸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退撫經費，由新 4 都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另私立學校移撥前之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數（欠款），悉由本部編列預算補足，並不會隨同業務移轉予新 4 都市政府。
- 六、另關於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因採分階段實施，第 1 階段（100 至 102 學年度）仍有家戶年所得之限制，並非全面補助，至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方能完整推動；在方案尚未全面實施前即討論經費移撥，除於經費計算上有其困難外，亦難獲新 4 都市政府一致之共識。爰本部規劃俟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後，再行研議本業務經費移撥新 4 都市政府辦理；於此階段前，均由本部編列並執行本業務經費。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中小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5）

楊立法委員瓊瓔所提有關國中小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目前國中小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乙節，說明如下：

- （一）依本部 100 年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因控管員額、留職停薪（因進修、育嬰假、侍親假、兵缺等所產生）、長期假務等原因而聘任之代理教師國中為 7,395 人，國小為 5,838 人，比例分別約 14%及 6%，尚非來函所提之 25%，合先敘明。
- （二）為因應本（101）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課稅配套降低教師授課節數措施，本部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53034C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補助經費之運用順位如下：「1.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1)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2.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但經

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得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

」爰國中小教師減課方案之教師聘用係依前開要點辦理，各縣市政府亦應以聘任專任教師為第一順位。

(三)另有關代理代課教師比例攀高，恐影響國民教育品質，本部在代理代課教師之聘用與資格管控方面，尚有以下作法：

1. 代理代課教師聘用之資格係依據本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稱聘任辦法）辦理；其需求係依各縣市及學校發展需要及教師請假或其他原因所遺留之課務而生。

2. 代理代課教師品質之管控：

(1)資格限制：教育人員之任用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並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而教師應具：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該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需具有以上條件及資格方得任用為本國之教育人員。

(2)聘任程序之控管：代課老師之聘用亦以具有教師證為第一優先考量。其合格教師證書之獲得需經過師資培育制度，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參加各該類科之教師檢定等程序。而中小學聘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則須依聘任辦法之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符合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以保障代課教師之素質並兼顧各地區（校）之需求，聘任學校認為最適合該文化、條件及發展之代理、代課教師。

(3)有效管理：聘任辦法已明定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限制。其義務除明定於該聘任辦法之外，各縣市政府亦可考量財源、人力、地區文化與特色等因地制宜訂定聘約之補充規定以利管理。

3. 穩定優秀師資：代理代課教師並非不優秀的教師，而是目前國內環境供需失衡以及提升與維持國民教育素質的措施，非單純的控管員額之手段。本部正研議對於表現優良之代理教師透過合法程序延長聘期，減少為了每年準備考試而煩勞奔忙的心理及生理消磨，除可激勵充滿教育理想與教學熱情的優秀人力留在職場，對於實質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必有相當助益。

二、有關建議鬆綁各縣市政府教師員額管控，及開出正式教師員額乙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

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惟學校及各縣市政府不宜過度管控教師員額，應能合理釋出正式教師員額，以活絡教學現場師資之新陳代謝。

(二)又本部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員額控管情形，業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9215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回報 100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管比例及計算方式；又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臺國(四)字第 1000228598A 號及第 1000228598B 號二函，分別函請國中及國小控管比例較高之縣市提相關改進方式，本部亦將持續督導前開縣市改善其教師員額控管情形。

(三)本部為掌握未來 5 年中小學教師人數，業已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精確推估未來 5 年中小學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教師員額編制，本案推估結果亦可做為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四)為緩解儲備教師及超額教師問題，本部刻正研議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 1.5 至 1.7 方案，預計 4 年將可增加 2,876 名教師，並規劃以新進教師為優先聘任。另本部為有效整合相關教師人力專案，達成提升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目的，刻正籌組「因應國中小教職員工課稅及幼托整合師資供需專案小組」，以能通盤整合教師員額相關問題，確實活絡師資結構。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關注國中小代課教師比例及教師員額控管問題，惟各縣市政府亦應衡酌實際狀況，合理釋出正式員額，以改善師資結構問題。

(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選任高比例之具博士學歷者擔任政務人員，未必能產出滿意之施政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0)

李委員就行政院選任高比例之具博士學歷者擔任政務人員，未必能產出滿意之施政績效等意見，查政府任命政務人員，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豐富練達處事經驗，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的優秀人才出任。學歷及文官歷練為人才選任考量因素之一，並非唯一標準。行政院政務人員之任命，係由 總統視國內外各種主客觀環境因素，及整體政務推動的需要適時檢討，以有效推動並達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施政目標。

(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日前裕隆集團執行長嚴凱泰公開指出政府高層薪資與民間企業相比偏低，難以吸引人才為政府服務，與此相應的則是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今年著手規劃建構全國軍公教員工調薪機制，係將民間薪資納入參考，並思考彈性調高官員薪資，雙方對於公務員的彈性調高薪制似有共識，但都忽略了一些